

104學年度美容流行設計系雙主修課程一覽表

學制： 四技 二技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40 學分(請參閱104學年度美容流行設計系二技學分表)

序號	學年	學期	年級	科目	學分	學時	備註
1	104	1	三	時尚飾品設計	3	4	
2	104	1	三	芳香療法與保健	3	3	
3	104	1	三	美容保健諮詢與應用	2	3	
4	104	1	三	化妝品科技	2	2	
5	104	1	三	文獻選讀與資料檢索	2	2	
6	104	1	三	創意整體造型	3	3	
7	104	1	三	流行美學	2	2	
8	104	2	三	食品保健與諮詢應用	3	3	
9	104	2	三	指甲彩繪	3	3	
10	105	1	四	美容儀器學	2	2	
11	105	1	四	創意設計專題	2	2	
12	105	1	四	化妝品有效性評估	2	3	
13	105	1	四	美容藥妝學	2	2	
14	105	1	四	產業實務生涯講座	1	2	
15	105	1	四	彩妝造型設計	3	3	
16	105	2	四	創意設計專題	2	2	
17	105	2	四	時尚彩繪造型	3	3	
合計					40	44	

備註：

1.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生至少修過表列規定共40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並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2. 修讀雙主修科目中，如有與主系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應於申請修讀雙主修時，經加修之系認可得予免修，並由系主任視學生實際修課狀況調整指定另修相關專業科目補足學分。

製表人：美容流行設計系